
转 让 协 议（范本）

甲方（转让方）：铜陵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受让方）：

根据铜陵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交通执法支队处置资产的函》（财行资函〔2025〕14号），甲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皖海巡 1706 执法艇”。

经充分协商，现甲、乙双方就此船只转让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转让船只：皖海巡 1706 执法艇。船只停放于铜陵市滨江大道中段与长江西路交叉口西南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六中队基地江边（水中），按报废状态进行处置，具体状况以现状为准。

二、转让价格：由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协议转让价格商谈，铜陵市财政局、铜陵市交通运输局派员全程监督，甲、乙双方对上述船只转让价格商定为人民币 元（¥： 元）。甲方确认收款后出具财政非税收据，咨询服务费由乙方向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甲方无须向支付任何费用。

三、转让价款支付期限：

1. 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前将全额转让价款及 1 万元履约保证金转入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户名：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建行建汇支行；账号：3400 1665 4080 5300 1829），逾期未交清视为违约，本次转让事项终止。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另行通知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转付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扣罚等事宜。

四、移交事宜：

1. 乙方交清全部款项、签订本协议后，视为甲方将上述船只按现状移

交给乙方，乙方对现状（含船只状况、钥匙）无异议。

2. 乙方接收船只后，应立即派人看管，船只在停泊、拖运、上岸、拆解等工作环节中出现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沉没、第三方索赔）和所有责任（含安全和环保责任）及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拆解要求：

1. 船只按报废状态进行转让（不提供船只证书），乙方不得再次使用，须对船只进行拆解处置；

2. 乙方不得在目前停泊现场进行拆解，须将船只拖运至具备船只拆解资质的企业内进行拆解施工，拖运前向甲方提供上述船只的拆解合同；

3. 乙方对船只拖运、拆解工作时间为移交之日起7日内，拆解完毕须提供施工单位的拆解证明和拆解过程中的图片、视频等资料，经甲方查验同意，方可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的部分）。

4. 乙方逾期未完成拆解的，甲方有权按1000元/日的额度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逾期10日未完成，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价款、履约保证金，无偿收回船只（拆解剩余部分），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充分考虑船只在拖运、拆解过程中的风险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拖运、拆解。

六、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乙 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